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股東會通過

第一條、 本公司股東會議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、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。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,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 會。

第三條、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,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。簽到卡交於本公司 者,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,本公司不負認 定之責;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,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受理報到,完成報到之股東,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。

第四條、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,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,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,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 人發言。其表決權之行使,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,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,向本公司登記。

第五條、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,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 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。

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,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。

第六條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,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,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>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。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,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、 已屆開會時間,主席應即宣佈開會,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,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,主席得 宣佈流會;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公告流會。

> 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,亦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,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 決議事項,其決議之作成,應依照公司法規定;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,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,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。

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,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,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,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大會表決。

第八條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,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,但倘因秩序混亂,或有其他情事,致會議難 以正常進行時,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。

會議散會後,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;但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,宣布散會者,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續開會。

- 第九條、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,主席得不為受理。嗣於議案表決時,倘 已達法定數額,該議案仍為通過。
- 第十條、 出席股東發言時,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、出席證號碼及姓 名,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,視為未 發言,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,以發言內容為準。股東對於 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,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 知悉,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。
- 第十一條、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,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 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,始得發言。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 次,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,但經主席許可者,得延長五分鐘,並以 延長一次為限。

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、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,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,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。

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,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
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 出席股東發言時,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,不得 發言干擾,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

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,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,至宣布散會前,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,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,每次以二百字為限,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。

第十二條、出席股東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
- 第十三條、非為議案,不予討論或表決。討論議案時,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,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,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,得就數 議案同時投票,但應分別表決之。
- 第十四條、議案表決時,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相同。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 之順序,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 表決。
- 第十五條、議案之表決,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
- 第十六條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,由主席指定之,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做成紀錄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,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,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,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,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。
- 第十七條、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十八條、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、登記、報到、 提問、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,並對視訊會議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。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,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,並將錄音錄 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。
- 第十九條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,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或識別證。 股東應服從主席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。對於妨 害股東會進行之人,經制止不從者,主席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 以排除。
- 第二十條、會議進行中,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。
- 第二十一條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於主席宣布散會前,因天災、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,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,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,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,不適 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二條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第二十三條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